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致：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力合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变化事项及证监会 1809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分别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变化事项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就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进行回复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财务情况以及相关内容变更情况进行更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年3月29日，本所就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以来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获得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8,511,649.4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净利润（以合并净利润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845,438.39 元、75,543,468.65 元、176,201,216.34 元和 118,339,106.60 元，累计利润为 415,929,229.9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数）为 638,511,649.4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数）为 468,541,667.1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大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包括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4.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下列股东发生了如下变化：

(1) 国科瑞华

国科瑞华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第四届联合管理委员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减少国科瑞华注册资本 3756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28.8225 元。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3749876C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为津自贸机场外备 20190022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瑞华公示信息及国科瑞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投资者类型	注册地/国籍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必备投资者	中国	3,600.331526	7.2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有限投资者	中国	14,007.326426	28.00%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中国	4,830.112561	9.66%
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中国	2,415.056280	4.83%
5	欧力士财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中国香港	14,490.337683	28.96%
6	Hare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3,559.792958	7.12%
7	Avinoam Naor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1,779.896479	3.56%
8	Mario Segal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1,067.937888	2.14%
9	Netta Segal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1,067.937888	2.14%
10	Nehemia Leme Ibaum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711.958592	1.42%
11	Haia Leme Ibaum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711.958592	1.42%
12	Dov Baharav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711.958592	1.42%
13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有限投资者	美国	711.958592	1.42%
14	Harel Kodesh	有限投资者	美国	362.258443	0.72%
合计				50,028.8225	100%

6.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情况。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成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8.1.1 安徽中科智慧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检测”）

安徽检测，现持有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4MA2TMUX5X3《营业执照》；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 座 16 层（整层）；法定代表人：文立群；经营范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土壤质量检测服务；气体质量检测服务；食品质量检测服务；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危险固废检测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力合科技持有安徽检测 100% 的股权。

8.1.2 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测”）

北京检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1KA1K4K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31 号；法定代表人：文立群；经营范围：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力合科技持有北京检测 100% 的股权。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307,300.69 元、361,543,683.88 元、605,883,855.56 元、358,817,881.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8%、97.88%、98.78%、98.8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性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左颂明、国科瑞华、长沙旺合和祥禾泓安。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广胜。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广胜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未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珠海瑞丰、力合检测、深圳力合、安徽检测和北京检测。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张广胜	董事长	无
2	聂波	副董事长	无
3	邹雄伟	董事	无
4	周文	董事	湖南联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联创矿冶有限公司原董事；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融力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8.5%； 珠海融力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冠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卓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西南宁恒汇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衡阳市联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卜荣昇	董事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罗祁峰	董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派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索为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股 5%。
7	刘爱明	独立董事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谢青季	独立董事	无
9	肖海军	独立董事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3 人，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周志钢	监事会主席	无
2	赵瑞祥	监事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原监事；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蒙良庆	职工监事	无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聂波	总经理	无

2	侯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3	邹雄伟	副总经理	无
4	文立群	副总经理	无
5	易小燕	财务总监	无

9.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¹。

9.1.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共有 8 方，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沙德仕富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注1}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俱晓峰之配偶控股之公司
2	长沙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左颂明配偶之母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担任财务总监之公司
3	长沙华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	公司股东左颂明配偶之母亲控股之公司
4	中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易小燕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之公司
5	北京浩源亿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卜荣昇之父亲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母亲持股 50% 之公司
6	北京长顺通达超市	公司董事卜荣昇之母亲持股 100% 之公司
7	陕西恒信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卜荣昇配偶之父亲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8	陕西荣岱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卜荣昇配偶之父亲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注：1、长沙德仕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2、长沙华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吊销，吊销原因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时间向长沙市工商局申报办理 2008 年度年检手续。

9.2 重大关联交易

¹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聂波与配偶离异，故其配偶与其担任财务总监之公司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9.2.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2019年5月8日，张广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520190000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发行人在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一亿二千万元的担保。目前，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9.2.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3.24万元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

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房产对外出租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10.4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1510206217.2	发明	清海弧菌 Q67B 及其分离筛选和应用	发行人	2013.1.18	2019.1.22
2	201830096033.X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发行人	2018.3.15	2019.4.23
3	201820543751.1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进样装置	发行人	2018.4.17	2019.2.22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期间内，发行人失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0920305282.0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清洗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09.6.29	2010.8.18

2	200920306782.6	实用 新型	移动式水质自动应急 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09.7.23	2010.8.18
---	----------------	----------	-------------------	-----	-----------	-----------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10.6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111,742.20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98,065,143.32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3,373,316.31 元；仪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389,648.83 元；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2,283,633.74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除《律师工作报告》之“10.2 不动产权”所述房屋租赁外，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10.8 租赁的房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

(1)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邓艳良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华颖院 57 栋 72 号 604	84.08m ²	4,500 元/月	2019.7.1-2020.6.30
2	张晓娇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南路利和街 9 号 503 房	167.25m ²	7,000 元/月	2019.7.1-2020.6.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3	张湛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华南师范大学 教师村 1 栋 B 座 1506 房	98.46m ²	7,000 元/月	2019.7.1- 2020.6.30
4	连环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员村一横路 3 号之三 1305 房	114.01m ²	5,200 元/月	2019.7.1- 2020.6.30
5	刁广胜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 2 号御景湾丽彩居 2/3 幢 10 卡商铺	96.28m ²	6,500 元/月	2019.4.1- 2022.3.31
6	梁锡根	发行人	南沙区大岗镇灵兴路 蓝翠街 123 号五座 1 梯 1301 房	101.45m ²	2,750 元/月	2019.4.1- 2021.3.31
7	陈海波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九里提 交大智能小区四期 6 栋 3 单元 2B 号	92.12m ²	2,600 元/月	2019.3.23- 2021.3.22
8	万涛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九里堤西路 3 号千禧 花园 4 栋 5 单元 5 楼 1 号	173.28m ²	3000 元/月	2019.8.5- 2020.8.4
9	陈宇煊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新华大 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 广场 26 楼 A、B-1	212.48m ²	10000 元/月	2019.6.25- 2022.6.24
10	陈浩	发行人	协和街道锦江路四段 188 号 17 栋 1 单元 16 层 1 号	108.72m ²	3,200 元/月	2019.6.20- 2020.6.19
11	黄文忠	发行人	忠县忠州镇红星支路 15 号附 1 号	92.67m ²	1,600 元/月	2019.4.1- 2020.3.31
12	邓中秋	发行人	城口县复兴街道办事 处和平片区 9 栋 18-3	82.36m ²	1,400 元/月	2019.6.3- 2020.6.2
13	郭世安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新民花园小区 197 号	340.00m ²	5,600 元/月	2019.5.17- 2020.5.17
14	石正雄	发行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8R 地块金色港湾三 期 10-1-402	128.5m ²	3,500 元/月	2019.4.21- 2020.4.21
15	张波	发行人	宜昌市城东大道 22-201	130m ²	2,000 元/月	2019.5.5- 2020.5.4
16	许倪娅	发行人	武汉经济开发区 28R 地块金色港湾三期 12-3-301	123.03 m ²	3,500 元/月	2019.4.1- 2020.3.31
17	胡艳萍	发行人	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瑞泰欣城 1 幢 8 层 2 室	105.69 m ²	1900 元/月	2019.5.20- 2020.5.1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8	程和顺	发行人	武当街办龚家湾居委会一栋 2-3-2	59.44 m ²	650/月	2019.6.14-2020.6.13
19	侯勇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西区 14 幢 1 单元 7 层 702 室	141.64m ²	2,800 元/月	2019.6.10-2020.6.9
20	周儒昆	发行人	昆明市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10-1-702 号	141.82m ²	2,700 元/月	2019.6.10-2020.6.9
21	赵敏	发行人	云南省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	300m ²	35,000 元/年	2019.7.1-2020.6.30
22	字银花	发行人	西屏路西屏小区 12 幢一单元 402 号	106.8m ²	2,500 元/月	2019.3.1-2020.3.1
23	唐玉芬	发行人	曲靖市南宁北路龙翔花园十幢 2-301	114.17m ²	1,300 元/月	2019.3.15-2020.3.14
24	黄振国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46 号鸿源天城 B 号楼 8-304 室	150.65m ²	7500 元/月	2019.8.1-2020.7.31
25	黄秀丽	发行人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67 号天隆名府二期 1 栋 802 室	121.71m ²	2,300 元/月	2019.6.27-2020.6.26
26	王明雅	发行人	南安市水头镇顶乡片区时代新城 12 层 1207 室	123 m ²	2,600 元/月	2019.5.25-2020.5.24
27	赵群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山路 17 号秀山花园万景园栋 302 号房	173.58 m ²	3,500 元/月	2019.3.7-2020.3.7
28	彭景洪	发行人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油行巷 19 号	40.5 m ²	650 元/月	2019.6.1-2020.5.31
29	杨国红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万春花园 9-3-1001	130.97m ²	4,500 元/月	2019.6.15-2020.6.14
30	薛士凯	发行人	滨海新区大港地球村 83-1-401	141.59m ²	2,700 元/月	2019.4.7-2020.4.6
31	柳学胜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新天地家园 3-1-1303	130.39m ²	5,800/月	2019.8.29-2020.8.28
32	周海春	发行人	临沂市兰山区前园花园小区 7 号楼 2-402 室	119.11m ²	2,000 元/月	2019.3.10-2020.3.10
33	王建强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8 号 12 号楼 2102	245.69m ²	14,500 元/月	2019.5.17-2020.5.1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34	夏涛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6 号院	109.39m ²	9,650 元/月	2019.7.13-2020.7.12
35	陈永志	发行人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路楚王城	88.95 m ²	1500/月	2019.5.20-2020.5.20
36	肖应平	发行人	潢川县城关跃进东路棉纺厂	77.51 m ²	1584 元/月	2019.6.1-2020.6.1
37	谢启孟	发行人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74.34 m ²	1883.3 元/月	2019.5.25-2020.5.24
38	余愈清	发行人	南京东路与青山湖交叉口长春村公寓楼	139.32m ²	3,333.33 元/月	2019.7.28-2022.7.27
39	李华兵	发行人	湖口县学苑景成 3 栋 602 室	89m ²	1,000 元/月	2019.3.5-2020.3.4
40	彭刚华	发行人	南昌市庐山南京东路庐山花园小区秀峰阁 4 单元 801	132.73 m ²	3,500 元/月	2019.5.1-2020.4.30
41	吕渤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6 号 2 幢 1 单元 11706 室	122.19m ²	3,500 元/月	2019.7.1-2020.6.30
42	高海明	发行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方商场商住楼 1#楼西单元 204 号	124.87m ²	1,500 元/月	2019.7.1-2019.12.31
43	苏宇庆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6 号 2 幢 1 单元 10803 室	122.19m ²	3,000 元/月	2019.5.6-2020.5.5
44	王丹平	发行人	商洛市商州区南门路东侧	98.69m ²	1975 元/月	2019.6.6-2020.6.5
45	王浩民	发行人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梧桐公馆二期 35 号楼 1103 号	97.67m ²	3500 元/月	2019.6.5-2020.6.4
46	陈宇	发行人	湖南省娄底市涟钢南苑小区 7 栋六楼	164.06m ²	2,000 元/月	2019.7.18-2020.7.17
47	付学军	发行人	霞光山庄南苑一期 14 栋 2 单元 502 室	192.55 m ²	2,300 元/月	2019.4.1-2021.3.31
48	张凯炎	发行人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霞光山庄三期 24 栋 5 单元 101 室	129 m ²	2000 元/月	2019.4.11-2020.4.10
49	冯欣然	发行人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怡景花园 5 栋 1704 房	119.23 m ²	1,250 元/月	2019.5.29-2020.5.28
50	陈艾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碧海花园阳光香	203.46 m ²	3,800 元/月	2019.3.16-2020.3.1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榭 4 栋 1 单元 6 层 3 号			
51	刘肇坤、刘宇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20 层 11 号房	76.09 m ²	2,000 元/月	2019.2.15-2020.2.14
52	柏昕成	发行人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 215 号佳境天城商住楼	119.06 m ²	2,200 元/月	2019.3.20-2020.3.19
53	周训江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下麦村二组	40 m ²	500 元/月	2019.5.13-2020.5.13
54	王敏词	发行人	遵义市开发区深圳路中段浩鑫大厦前栋 1 单元 1-5-1	123.31m ²	2200 元/月	2019.6.10-2020.6.9
55	张孔祥	发行人	凯里市永丰东路 36 号翰林华庭 1 栋 802	127.6 m ²	2500 元/月	2019.6.9-2020.6.9
56	孟庆顺	发行人	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 6 委 6 组市委机关小区 5 幢 332 号	84.65 m ²	1525 元/月	2019.4.15-2020.4.14
57	金昌珠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北街 1-2 号座 2-8-1 号	157.62 m ²	2916 元/月	2019.3.25-2020.3.24
58	金建军	发行人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民生城市花园民生园 5 号楼 4 单元 802 室	150.7 m ²	3900 元/月	2019.5.15-2020.5.14
59	庄宋填	深圳力合	金田风华苑（东区）2 号楼 B 座 1304	140.02 m ²	4200/月	2019.5.15-2020.5.14
60	张汉荣	珠海瑞丰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4 号 707	118.30m ²	3,200 元/月	2019.5.17-2020.5.16
61	梁国强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 2 号永怡花园 A 区永安阁 1 幢 905 房	91.97 m ²	2,400/月	2019.7.20-2020.7.19
62	赖楚平	发行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28 号香槟小城五幢 1301 房	143.35m ²	3,400 元/月	2019.7.20-2020.2.19
63	黄正玲	发行人	广安市广安区环溪一路 339 号 7 幢 2 单元 601 室	176.78m ²	2,500 元/月	2019.6.19-2020.6.18
64	余江娥	发行人	大理经贸大厦（泛亚国际）第 C 幢 24 层 2402 号	82.55m ²	1,800 元/月	2019.1.16-2020.1.1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65	孙仁东	发行人	即墨市通济街道朝阳小区4号楼东1室	180 m ²	2,308.3 元/月	2019.7.28-2020.7.27
66	宋志湖	发行人	即墨市金华街26号甲内20户	26.35 m ²	616.6 元/月	2019.5.10-2020.5.10
67	王亮	发行人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1号新东方花园7号楼2-103	27.87m ²	600 元/月	2019.3.5-2020.3.4
68	陈俊	发行人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C区2号楼C41栋1单元12层1204房	125.81m ²	2,500 元/月	2019.1.20-2020.1.19
69	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检测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90号	480 m ²	第1个租赁年度403200元/年、第2个租赁年度438000元/年、第3个租赁年度460776元/年、第4个租赁年度483552元/年、第5个租赁年度507715元/年、第6个租赁年度532608元/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327677元	2019.6.1-2025.12.31
70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检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电商人才公寓高层2号709、1207、1208	351.83 m ²	4,714 元/月	2019.4.25-2020.4.24
71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检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16层	1640 m ²	第一年25元/m ² /月,第2年起按5%递增,综合服务费为5.08元m ² /	2019.8.1-2022.7.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已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林峰	发行人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63 号 402 房	82.08m ²	4,500 元/月	2018.7.1-2019.6.30
2	朱裕金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坑梓金田风华苑 2B503 单元	123.48m ²	4,000 元/月	2018.6.4-2019.6.3
3	杨赛英	发行人	昆明市广福路以北广福商业中心（一期）B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号	53.47m ²	1,400 元/月	2018.6.18-2019.6.17
4	蔡亨辉	发行人	南平市延平区马坑路 7 号（世纪星城 C 区）1 幢 7 层 706 室	87.02m ²	2,500 元/月	2018.7.18-2019.7.18
5	周娜	发行人	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路前园花园 C 区 6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63.22m ²	2,050 元/月	2018.3.15-2019.3.14
6	周云苍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紫绶园路 6 号楼 1601	95.05m ²	8,500 元/月	2018.6.17-2019.6.16
7	熊虎	发行人	九江市德化路 588 号中辉世纪城十一栋三单元 405 室	88.77m ²	1,800 元/月	2018.11.30-2019.11.29
8	王蜜兰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三道街以北大马路以东金鼎名城幢 C456 号房	107.35m ²	2,083.33 元/月	2018.6.20-2019.6.19
9	罗妙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	129.07m ²	4,200 元/月	2018.8.15-2019.8.14
10	尤雪来	发行人	水头安海香江大厦 A 座	70m ²	1,500 元/月	2018.8.15-2019.8.14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3-3-1-7-20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及运营服务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及运营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系统、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运营服务、其他	1,368.2	2019.1.20
2	发行人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官渡区河道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1,028	2019.3.28
3	发行人	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1,462.23	2019.4.9
4	发行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运营服务	4,119.96	2019.4.30
5	发行人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系统、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1,699.5	2019.6.11
6	发行人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运营服务	1,128.62	2019.6.14
7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1,914.00	2019.6.20
8	发行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7,184.41	2019.6.27
9	发行人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运营服务	5,460	2019.3.19
10	发行人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系统	1,178.71	2019.7

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及运营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系统	5,647	2018.6、2018.8
2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3,551.36	2017.11

		局			
3	发行人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运营服务	1,128.62	2018.6

11.1.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采购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户外站房	231.75	2018.12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6,066,418.89元。根据《审计报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保证金	3,228,650.00
2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1,792,452.79
3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保证金	1,507,880.00

4	安新县环境保护局	代收代付款项	1,600,000.00
5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	保证金	1,387,280.00
合 计			9,516,262.7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3,721,982.1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其他应付款均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发生原因、过程均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均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审慎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会议、35 次董事会会议、25 次监事会会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过授权。

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如下一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2019年1-6月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确认金额	依据文件
1	2012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水质在线检测仪器仪表基地	5.89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湖南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重金属水质在线监测设	11.6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13]876

	备产业化生产项目		号)
3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物联网的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智能化仪表研发及产业化	13.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923 号)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水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示范—水中 SVOCs 自动在线监测仪器的研制	21.7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水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示范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海水叶绿素高精度在线监测仪产业化	0.2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任务书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海水硝酸盐/铵盐高精度在线监测仪研制及营养盐检测仪产业化	1.6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任务书
7	湘江流域水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项目	8.1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湘江流域水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技术
8	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工程实验室)	33.93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科目 2017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科目 2017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9	湖南省环境自动监测仪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4.65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计划项目任务书》
10	现场采集与快速色谱分离模块研制及应用技术研究	8.95	《科研协作合同书》
11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技术全球专利分析与预警研究	10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合同书》
12	环境空气臭氧前驱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系统研制及应用示范	38.03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3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水质多参数一体化同步自动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103.1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4	固定污染源排放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开发	0.31	《湖南省科学创新计划项目任务书》
15	2018 年度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54.39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18]136 号)

16	增值税退税收入	1,990.0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国务院[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7	其他政府补助	2	
18	2017年长沙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 R&D 经费投入前100名奖励经费	10	
19	2018年度长沙高新区规模发展先进企业等补助	29.79	
合计		2347.73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就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经证明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17.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省企业信息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已整合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18.1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5,645.4	24

18.2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有关立项、环保、用地的批文或证书及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就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长高新管发计[2019]190号的项目备案。

18.3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

的有关说明。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晋城龙韵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了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龙韵支付拖欠的货款 1,800,000 元，并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 227,048.25 元。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2017)晋 0502 民初 2276 号《民事调解书》，晋城龙韵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600,000 元，12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00 元，余款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如晋城龙韵未按前述期限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数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付清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城龙韵仅支付了 60 万元，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 月 16 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晋 0502 执 79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 年 6 月 21 日，晋城龙韵因有执行能力拒不履行义务，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发行人发现晋城龙韵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祥禾泓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 月，因追偿权纠纷，祥禾泓安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玉兰、吴艾、成都鼎弘优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当事人提起诉讼（案号：[2019]川 01 民初 701 号），请求前述三名被告向祥禾泓安支付款项人民币 32,124,343.09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及上述诉讼变化之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谢勇军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2019年7月30日